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在募集说明书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86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降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96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降职的激励对象的92,960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赔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总额回购,激励对象不能担任原岗位工作、被降职或免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声誉的职务变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50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
1	建设银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	2023-10-12	2024-04-09	保本浮动型	1.00%-2.96%	募集资金
	合计		2,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跟踪控制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作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1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补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04人,代表股份868,27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67人,代表股份543,21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77人,代表股份325,06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7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99人,代表股份624,263.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91,77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98%;反对76,49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47,756,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84%;反对76,497,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91,77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98%;反对76,49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47,756,8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84%;反对76,497,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志勇律师、张龙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同意1,429,46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2,3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9,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63%;反对2,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429,469,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2,3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49,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963%;反对2,36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斌、常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46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源区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海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408,90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26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217,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79%;反对267,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参与了“新加坡樟宜机场12航站楼连设施外光项目C8036标”的公开招标。根据招标人——新加坡樟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该公司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设计和建造用于连接与未来T5航站楼之间的行李处理系统(BHS)隧道和旅客自动捷运系统(APM)隧道的地下结构,以及受影响的机场设施恢复工程和路面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为22,265,784.00新加坡元(折合约33.45亿元人民币),项目总工期约5年,预计2028年10月结束。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1,342,962,223	99.9979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含表决权优先股)股数(股)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蒋旌旋先生,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王啸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连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1,940,694	98,9847	0.01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白岳、杨红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2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41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拟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与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供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和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产能,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鞋帽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织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文件,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晋江七匹狼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3年9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92Y202303180031),为晋江七匹狼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用于质押的质物:定期存单10,000万  
(2)质押担保的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晋江七匹狼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质押期间:《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二)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3年9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811138103295号,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